

點五位已上，訖使人進執獻物。若帶劍者，入置御所出候，御幔外隨闌司告進執幣物退出，授內豎大舍人等。

凡供諸陵幣使大舍人者，依治部移令本寮差定移送歷名。

凡荷前使次侍從已上，若有闕怠者，移式部省不預正月七日節，兼從解却。

凡後田原八嶋二陵荷前使侍從次侍從往還定五箇日，若此內當元會者，雖身不參，猶預見參。

凡荷前使內舍人有闕怠者，奪一年季錄，大舍人奪夏冬衣服。

〔延喜式十八〕凡點散位五位已上十人，補荷前使侍從不參之闕，其名簿預前進太政官。

凡闕荷前使之侍從及次侍從者，待中務移無預正月七日節，非侍從者奪位錄，亦無預同節。

〔西宮記臨時五〕諸社使帶劍人不解劍，詣賀茂御祖者可解放。○中山陵使向陵拜禮同解之把笏。

〔類聚三代格七〕太政官府

應停土師宿禰等預凶儀事

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稱。○中緬尋古風，野見宿禰獻策往帝，弘仁政於昔年，停殉陵次，垂遺愛於

後世，傳曰善善及子孫，惡惡止其身，然則野見宿禰苗裔，應霑延賞之澤，而翻掌凶儀，不預吉禮，夫喪葬

之事，人情所惡，專定一氏，為其職掌，於事論之，實為不穩，臣等伏望永從停止，縱有吉凶，同於諸氏，其殯

宮御膳誅人長及年終奉幣諸陵使者，普擇所司及左右大舍人雜色人等充之，伏聽天裁，謹以申聞者，

畫聞既訖，省宜承知，年終幣使者，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位子等充之，自今以後，永為恒例。

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三日

〔類聚符宣抄四〕荷前

左大辨秋篠朝臣安人宣，內裏獻山陵物使，五位已上不參者，自今以後不得預節會，縱使會山陵，不參

奉班庭亦同者，自今以後宜預舉申簡點，應必參者。